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1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柳药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审主要提示：

● 根据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异议、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公司根据相关可转债回售业务与年度息兑付时间安排，另行披露《关于“柳药转债”可能回售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与债券情况：

出席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人数	6
出席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张）	36,710
出席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本次已偿还债券总数的比例（%）	0.4463

(五)会议主持情况：出席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委派董事会秘书徐扬先生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5,71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

上述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宇、李紫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相关可转债回售业务与年度息兑付时间安排，另行披露《关于“柳药转债”可能回售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柳药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柳药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0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实施背景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宇、李紫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宇、李紫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相关可转债回售业务与年度息兑付时间安排，另行披露《关于“柳药转债”可能回售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柳药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柳药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纺纤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4-04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实施背景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宇、李紫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宇、李紫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相关可转债回售业务与年度息兑付时间安排，另行披露《关于“柳药转债”可能回售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柳药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柳药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4-046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实施背景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宇、李紫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宇、李紫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相关可转债回售业务与年度息兑付时间安排，另行披露《关于“柳药转债”可能回售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柳药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柳药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纺纤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4-047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实施背景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宇、李紫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宇、李紫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相关可转债回售业务与年度息兑付时间安排，另行披露《关于“柳药转债”可能回售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柳药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柳药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纺纤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4-048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实施背景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宇、李紫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宇、李紫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相关可转债回售业务与年度息兑付时间安排，另行披露《关于“柳药转债”可能回售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柳药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柳药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纺纤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4-049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实施背景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宇、李紫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宇、李紫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相关可转债回售业务与年度息兑付时间安排，另行披露《关于“柳药转债”可能回售